

证券代码：836247

证券简称：华密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3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15:00—2023 年 11 月 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

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247	华密新材	2023年11月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95）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96）

（四）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应条款。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97）

（五）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98）

（六）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应条款。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99）

（七）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应条款。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0）

（八）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应条款。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1）

（九）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相应条款。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2）

（十）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相应条款。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3）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应条款。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4）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拟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相应条款。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3-10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7日下午13:00

(三) 登记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邢德路河头段北侧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邢德路河头段北侧；
2、联系人：李君娴；3、联系电话：0319-7630809
-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